

加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政局文件

柳财预〔2020〕690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经济发展贡献 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柳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3日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柳财规〔2020〕1号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柳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企稳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其一季度为柳州市经济发展贡献的金额部分给予全额奖励，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现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采取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二、奖励范围

(一) 奖励对象。除房地产、金融保险行业外，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一季度对柳州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为本次奖励对象。受疫情影响的界定（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2020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同比2019年一季度下降30%（含）以上；
2. 2020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2019年一季度下降30%（含）

以上。

(二) 奖励金额。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应获得的奖励金额为2020年一季度产生的增值税柳州市留存部分,即2-4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柳州市留存部分,补缴历年税款、预缴税款、税收罚金和滞纳金等非当期税款事项均不计算在内。

三、资金分担

柳州市本次奖励给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经济发展贡献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和“属地管理”原则,各县、柳江区辖区内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奖励,由各县、含柳江区自行承担;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辖区内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奖励,由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自行承担;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辖区内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奖励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四、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原则上于2020年11月2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财政部门原则上于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奖励兑现。

五、其他

(一)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务必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发展平稳运行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确保本次减轻中小微

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得到落实，尽快取得成效。

(二) 税务机关协助提供符合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企业名单、税收数据及相关经济数据（包括企业名称、增值税纳税额、一季度税收收入、利润及其同比情况）作为审核参考。

(三) 全市各级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回违法所得，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本政策所指中小微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

(五) 本政策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15日止。本政策执行中，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政策叠加的，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六) 本细则由柳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